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联合中标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 (渝鄂界) 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1日,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重庆建工”)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州交建”)签署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组建联合体, 共同参与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(渝鄂界)段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)投资人的投标。

2018年12月29日, 联合体收到了招标人重庆市交通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 确定重庆建工与贵州交建组建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(渝鄂界)段项目

(二) 项目总投资: 估算投资约 137 亿元

(三) 特许经营期: 分为准备期、建设期和运营期(含收费期)三个阶段, 其中: 准备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; 建设期共 6 年; 运营期(含收费期)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, 其收费期为 30 年。

(四) 项目规模: 本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安康至来凤高速公路(G6911)的一段。起点连接 G42 高速公路云阳至巫山段及 G6911 高速公路巫溪至奉节段、终点连接 G691 高速公路建始至恩施段。本项目全长约 48.5 公里, 全线采用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, 设计速度 80km/h, 路基宽度 25.5 米,

桥隧比例约为 91%。

（五）合作模式：招标文件约定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高速”）与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。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、运营管理、养护维修、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，将本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。其中，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确定为：重庆高速 49%，中标人 51%。招标人在建设期内给予本项目投资补助，其项目投资运营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确定为 50.9 亿元（税后资金）。

二、联合体基本情况

联合体牵头人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重庆建工作为牵头人，代表联合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谈判相关事务，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。

联合体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（或股份）比例为 51%，其中，重庆建工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（或股份）比例为 26%，贵州交建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（或股份）比例为 25%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项目投标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由于本项目投标前期筹备属于商业秘密，且当时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由于招标人目前尚未与联合体签订正式合同，因此本项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项目总投资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

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资料

（一）重庆建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（渝鄂界）段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

（三）联合体协议书

（四）中标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